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06执恢1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静安区长寿路831号。

负责人：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54年8月16日出生，住浙江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47年2月13日出生，住浙江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静民四(商)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45号1107室房屋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招林

审判员 胡元伟

审判员 杨辉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

书记员 沈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